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 意 隆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德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贤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7,762,974.70	1,457,710,446.7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2,544,637.76	643,496,976.21	-4.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260,536.28	-9.39%	482,383,148.20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94,366.38	-163.40%	-29,180,455.91	-5,3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7,652.71	33.90%	-37,858,264.56	-7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3,665.11	-55.90%	-65,726,542.22	-1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163.31%	-0.1495	-5,4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163.31%	-0.1495	-5,4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88%	-4.64%	-4.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92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7,85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826.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9,294.46	
合计	8,677,80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26.21%	51,175,449	38,381,587		0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22,200,000	0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8,810,100	0		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5,800,000	0		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222,414	0		0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3,486,581	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1.59%	3,110,675	2,333,006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70%	1,367,000	0		0
#辛丽丽	境内自然人	0.58%	1,137,500	0		0
#吁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12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0			
张颂明	12,79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2,793,862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0,100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414	人民币普通股	4,222,414			
杭州桦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581	人民币普通股	3,486,581			
#王秀荣	1,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0			
#辛丽丽	1,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500			
#吁强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王连仲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已知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p>	<p>1、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67,000 股；</p> <p>2、股东辛丽丽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股份 242,7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4,800 股，合计持有 1,137,500 股；</p> <p>3、股东吁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20,000 股；</p> <p>4、股东王连仲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股份 188,6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11,400 股，合计持有 1,000,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861,000.00	10,195,748.42	-8,334,748.42	-81.7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4,547,674.71	16,695,495.84	17,852,178.87	106.93%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416,237,481.17	292,705,981.46	123,531,499.71	42.20%	主要是公司销售合同项目原材料采购增加及尚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6,068.14	160,000.00	446,068.14	278.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2,505.95	3,104,268.90	2,528,237.05	81.44%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软件、工程及设备款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221,780,841.20	141,014,845.25	80,765,995.95	57.27%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337,010.43	1,806,053.24	4,530,957.19	250.88%	主要是报告期预提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00,730.94	23,680,042.18	-8,779,311.24	-37.07%	主要是上年末已结算的运输装卸费和邮寄快递费等费用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8,786.57	1,069,204.81	-600,418.24	-56.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二)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82,383,148.20	710,036,174.72	-227,653,026.52	-32.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351,757,629.99	540,216,953.95	-188,459,323.96	-34.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税金及附加	6,626,253.70	9,939,964.31	-3,313,710.61	-33.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7,569,557.42	8,536,697.37	9,032,860.05	105.81%	主要是报告期内直接投入材料和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478,097.68	-1,053,439.49	4,531,537.17	430.17%	主要是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
其他收益	9,831,792.76	21,202,161.42	-11,370,368.66	-53.6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47,271.61	102,219.83	145,051.78	141.9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参股公司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852,024.59	-11,933,225.45	-7,918,799.14	66.3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6,032.75	2,141,376.55	-2,247,409.30	-104.95%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与原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5,093.52	259,377.76	295,715.76	114.01%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违约金及罚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51,125.50	2,887,152.93	-9,138,278.43	-316.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80,455.91	-532,110.01	-28,648,345.90	-5,383.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599.62	-3,674,715.99	-8,288,883.63	-225.57%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950万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27,826.94	-26,595,807.40	-24,632,019.54	-92.62%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6)粤03民破65号】,根据该通知书,公司的债务人深圳西满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满公司”)因资不抵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程序,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此案。截至破产申请受理日,西满公司仍欠付公司850.30万元货款。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按深圳中院的通知规定向西满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03民破65号之二】,确认公司债权本金849.30万元,利息为100.8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西满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

2、2016年1月,A-one Products & Bottlers Ltd.(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约1,816.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2017年5月,贸仲委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公司向A-one偿付设备费用4.12万美元;A-one向公司支付约94.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随后,公司立即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承认

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2017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由坦桑尼亚律师转寄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资料。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为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A-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涉及订单金额总共约为8.78万美元），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54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高等法院商事法庭已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上概称“商事案件”）

因该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公司依据在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的分析，并按该代理律师的建议，通过其依次向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修正程序等相关诉讼程序，现管辖权异议处于上诉阶段，修正程序已被驳回。

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A-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2018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4民特4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one撤销裁决的申请。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出具的书面裁决，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公司已立即委托在当地聘请的代理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同时A-one公司也向当地法院提交暂停执行该裁决的申请。

2019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坦桑尼亚代理律师发来的商事案件的判决书，判决由公司和香港华运共同和分别向A-one支付4,845,362.509 美元的损失、相关利息及诉讼费用。

基于该商事案件的判决结果，公司与律师团队分析后，重新在坦桑尼亚当地聘请了新的律师处理申请撤销判决的程序，并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交了撤销判决书的申请。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宜。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13,800万元的授信，并由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5、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独家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在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控制全资子公司北美达意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强北美达意隆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自行销售的基础上，将在北美洲等地区的销售服务代理权委托给经销商Techlong International, Inc，并与其签订《独家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由其代理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业务及服务。

6、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占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开立币种为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性保函，为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的币种为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张颂明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有关合同表格等法律文件。

7、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科技贷）及不超过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知易贷）。

8、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截止本报告期末，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告》	2016年08月11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2017年04月21日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16年04月08日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2016年06月13日、 2017年05月27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7年08月29日	
《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2018年02月28日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8年04月11日、 2019年05月24日、 2019年10月11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8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09月24日	

《关于签订<独家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颂明

2019年10月30日